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缺额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苏安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创建平安校园，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工作， 经公开招标方式由乙方、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丙方委派保安员进驻甲方单位提供保安等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全委项目，服务项目包括学校大门内外秩序维护、门卫值班值守、学校内安全巡逻、学校财产保卫、巡更器的打点、学校内公共设施巡检、学校内师生安全守护及特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乙方、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149名，其中127名保安自合同服务期起到岗，另22名保安将从2026年起按月增补到岗（详见下表）：

序号	到岗时间	增加人数	累计（人）	备注
1	2026年1月1日	1	1	2025年12月退休1人
2	2026年2月1日	5	6	2026年1月退休5人
3	2026年3月1日	3	9	2026年2月退休3人
4	2026年4月1日	1	10	2026年3月退休1人
5	2026年5月1日	1	11	2026年4月退休1人
6	2026年6月1日	1	12	2026年5月退休1人
7	2026年7月1日	1	13	2026年6月退休1人
8	2026年8月1日	2	15	2026年7月退休2人
9	2026年9月1日	1	16	2026年8月退休1人
10	2026年10月1日	2	18	2026年9月退休2人
11	2026年11月1日	1	19	2026年10月退休1人
12	2026年12月1日	3	22	2026年11月退休3人

经协商，以上2026年起需按月增补到岗的22名人员由乙方进行增补。乙方增补的校园保安纳入联合体单位管理体系，乙方增补人员产生的费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从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中列支。

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二）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食宿；

2.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6.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首次派驻校园年龄必须在 50 周岁以内），以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

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五）日常工作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保卫处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学校保卫处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学校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六）日常工作要求

1. 门卫保安

1）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具体岗位和时间由学校统筹安排。

2）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3）检查出入校区的车辆，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正门进入；施工车辆凭颁发的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

4）检查出入校区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和保卫处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2.巡逻保安

1）24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进行巡逻且每 2 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 1 次。

2）认真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4）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配备巡逻车辆和通讯设备。

3.其他要求

1）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2）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政治素质好、熟悉保安业务、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持有保安员证的保安员上岗，做到安全、文明、优质服务。如有保安员因休假、急事、病假、辞退等原因缺勤，由乙方、丙方负责调配补充，其补充人员费用由乙方、丙方负责。乙方、丙方调配补充前应告知甲方，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

3）乙方、丙方委派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性和警惕性，认真维护好甲方单位的治安秩序， 做好甲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完成门卫等各项任务。如遇甲方单位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丙方

保安员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保护好现场；对发生的灾害事故，要积极进行补救，以减少损失，并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要保护好现场。

4）乙方、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培训、管理教育工作。对于工作不能胜任的保安员，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丙方应在及时查清情况后给予处理。乙方、丙方应经常与甲方取得联系，听取甲方的建议和要求，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暂定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由乙方与委派的保安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 8757100 元人民币/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含乙方 149 名专职保安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培训费、办公费及保安服务、服装和装备费、管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服务费按先考核后支付方式进行，即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会同服务学校对乙方上月度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服务费。其中乙方派驻的 127 名保安费用 7962900 元及 2026 年 1-12 月份增补人员费用 794200 元，一共 8757100 由乙方出具发票进行结算。

3.乙方要求支付服务费的，应该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五、履约保证金：免收。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为乙方、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办公设备等。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2. 乙方、丙方应选派具备专业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

3. 乙方、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保安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

2.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补足。

2.2 乙方、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补足。

2.3 乙方、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丙方对自己员工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积极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不良影响。甲方不承担乙方、丙方员工的任何相关责任。

2.5 若乙方、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如下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拖欠员工工资及因工作不当引发群众信访或媒体曝光的，核查属实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3）乙方、丙方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威胁、恐吓采购单位（学校）人员的；

（4）有其它重大违规现象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4）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